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8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張庭維律師

相對人 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

特別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16號拆屋還地事件中，為該事件被告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紫芝律師為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16號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事件被告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條、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裁定意旨、97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參照）。是以，在現行法下，祭祀公業如尚未辦理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應屬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若其無管理人，或管理人因故不能履行職務，致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時，對造當事人如恐

01 致久延而受損害，自得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為該祭祀公業  
02 選任特別代理人。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之原管理人  
04 潘通寶業已過世，而派下員分散全國各地，無法為管理人之  
05 選任，現聲請人就臺中市○○區居○段0000地號土地、臺中  
06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樓房、廟庭拆除後騰空，  
07 並將該等土地返還聲請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09 三、經查：

10 (一) 本件113年度補字第1816號拆屋還地事件中之被告祭祀公  
11 業遷善南北社之法定代理人潘通寶，業於民國111年6月17  
12 日死亡，且相對人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迄今無法重新選任  
13 新管理人等情，有個人除戶資料、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  
14 年11月21日中市民宗字第1130030006號函檢附之臺中縣政  
15 府於61年5月2日核准登記資料、61年派下員大會會議紀  
16 錄、派下全員名冊等為證。是以，相對人於61年提出會議  
17 紀錄、派下全員名冊申請核准後，迄今均無提出任何會議  
18 紀錄、派下全員名冊；且觀之相對人61年之派下全員名  
19 冊，時任派下員之年齡為36歲至72歲間，現如仍在世為逾  
20 89歲之人，惟未見任何派下員會議或選任新管理員之資  
21 料，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避免本件訴  
23 訟程序延滯，並利程序之進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4 (二) 本院審酌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所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會  
25 員名冊中之黃紫芝律師，係自89年2月執業迄今，參之其  
26 學經歷及專長之訴訟類型，堪認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  
27 倫理，足以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且其與兩造並無利害  
28 衝突，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爰依前揭  
29 規定，選任黃紫芝律師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事件之特別代  
30 理人。

31 五、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

01 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  
02 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  
03 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  
04 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判、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5 意旨參照）。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聲請，係屬  
06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抗告，  
07 併予敘明。

0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童淑芬